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经公司事后审查，上述公告存在错漏，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情况

1、更正前：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更多的人参与公司管理，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现提名认定邓姬容、谭剑华、李伟泉、王魁、罗凤英、龚颖、曹凤香、彭银秀、尚理姣、刘玲、唐军、钟美霞、赵文菊、马红阳、张芝莉、邓凯、刘佳友、许美娟、邹利军、杨芳、叶裕芬、栾营营、张德君、黄素青、贾金波、王永青、黄世林、朱花、潘东庆、刘义超、徐德盛、李小琴、刘磊、周伟生、吴运鲜、刘新美、张刚、房新兰、詹旺生、甘中华、刘鸽、黄礼明、何桂林、陈美泉、陈浩华、乐红霞、何强、李甲波、贾金霞、周志平、吕涌平、张文新、陈玲、尹老五、彭锐利、高芳、谢云霞、彭从华共5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更正后：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更多的人参与公司管理，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现提名认定**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张映华、彭伟清、王全锋、李玲、张良、游贤彬、汪海进、邓姬容、谭剑华、李伟泉、王魁、罗凤英、龚颖、曹凤香、彭银秀、尚理姣、刘玲、唐军、钟美霞、赵文菊、马红阳、张芝莉、邓凯、刘佳友、许美娟、邹利军、杨芳、叶裕芬、栾营营、张德君、黄素青、贾金波、王永青、黄世林、朱花、潘东庆、刘义超、徐德盛、李小琴、刘磊、周伟生、吴运鲜、刘新美、张刚、房新兰、詹旺生、甘中华、刘鸽、黄礼明、何桂林、陈美泉、陈浩华、乐红霞、何强、李甲波、贾金霞、周志平、吕涌平、张文新、陈玲、尹老五、彭锐利、高芳、谢云霞、彭从华共6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5）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